0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113年度司促字第7937號

- 03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-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- 06 000000000000000000
- 07
- 08 債務人陳新智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0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4,239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11 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 12 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
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(以下同)113年3月25日開始與債權人 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,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 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,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 後,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,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 生之債務,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 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,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 額(第14、15條),逾期清償者,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 3條),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 計算之利息。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3日止,帳款尚 餘64,239元,及其中本金59,934元未按期繳付,迭經催討無 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,狀請 鈞院鑒核,並依民事訴訟法 第五百零八條規定,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以維權益,實 感德便!三、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, 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,其申請內容 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 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,併予陳明。釋明文件:證據清 單

- 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- 05 附表

08

- 06 113年度司促字第007937號
- 07 利息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陳新智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88%
	12727		年11月4日		
	元		起		
002	新臺幣	陳新智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	47207		年11月4日		
	元		起		